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知悉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於今天發表的公告（www.hkt.com/ir），內容關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連同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確認現時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四。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